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40
交易代码	257040(前端) 25704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729,845.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个股选择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执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执行业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80%。 1.确定备选股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过去三年内具有较高的分红率的公司,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预期今后股息分配率提高的公司; (3)预期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公司。 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究员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和定联的总模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一系列衡量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统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基金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力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5
传真		021-5015158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26,139.56
本期利润	22,998,624.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330,89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2%	3.13%	-5.84%	2.80%	-8.68%	0.33%
过去三个月	13.58%	2.55%	8.96%	2.09%	4.72%	0.46%
过去六个月	45.92%	2.36%	22.00%	1.81%	23.92%	0.55%
过去一年	106.32%	1.92%	81.80%	1.47%	24.52%	0.45%
过去三年	160.89%	1.57%	67.10%	1.19%	93.79%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92%	1.43%	117.09%	1.31%	66.83%	0.1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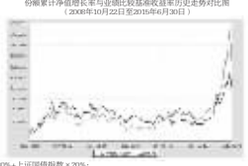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最早本地投资人。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国泰君安出资6亿元,安联集团出资1.5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70%。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公司注册资本在国内基金管理公司中位列第一位。公司秉承"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艳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31	2015-04-17	8年(自2007年起)	饶艳鹏,硕士研究生。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1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3月起至2014年1月31日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4-17	-	6年(自2009年起)	潘明,硕士研究生。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在计算机科学公司担任咨询师。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在摩托罗拉公司担任高级行政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礼恩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在知到投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在海钟资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兼大客户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GCS基金公司、GCS有限公司、GCS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免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价格较优的指令;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隔离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本基金对于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的看法是各国经济复苏走势分化,而中国经济继续面临下滑压力,但有可能已在二季度企稳。在"不破不立"的转型过程中,中国经济的新希望来自于"互联网+"等新战略。本基金专注并擅长的以电子为核心的TMT四大行业将持续受益于经济转长新模式形成的长期过程。在市场对转型的热情高涨、场内外配资和融资杠杆资金等多种因素推动下,上半年的高科技行业股价中期会历了五个月左右的持续上涨和六月份的股灾式暴跌。
本基金从四月份中下旬开始作出高科技行业中有望成为未来的引领经济型的公司,并逐步将其增加。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进一步聚焦到以电子为核心配置的TMT领域,比如半导体制造、半导体封装、相机镜头的一些龙头企业。本基金在股灾中认识到高科技同大行业中估值水平一向比较低的电子行业在估值泡沫化后有比较高的配置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股灾过后的市场的将是情绪化的,无论对于恐惧和贪婪的投资者来说。市场的情绪化反映了时代和社会的情绪,大家内心焦虑,不安全感强,环境变化快,而市场中的杠杆又放大了情绪化程度。
从现阶段来看,不是每一个高科技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客户都是与他们的市值匹配的,可以说由沫存在。但中国经济增速和移动互联网网民增速快,很多互联网商业模式在中国可能发展得比美国更快。中国高科技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力和空间将远远大于美国。如果股市不再像今年一到五月之间的暴涨,而是更趋健的上下波动,让优质企业有机会和时间发展,我们相信最终市场和企业家大,也决定增强信心。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变,我们的优势来自于我看的专注TMT投资。我们坚定看好新经济,但不偏执,不会无视估值泡沫。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会议提供支持。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和数量讨论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公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于2015年1月20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100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40,243,553.92元。
48 投资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3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诚信原则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德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3,720,054.05	788,745.29
结算备付金		3,414,086.80	835,502.03
存出保证金		157,467.66	48,83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1,633,482.84	29,625,346.00
其中:股票投资		231,486,719.74	29,625,34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763.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1,8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82,020.22
应收利息	6.4.7.5	26,280.49	1,056.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9,478.50	895,97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1,030,850.34	32,777,4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710,089.13	287,814.14
应付赎回款		23,790,761.96	312,47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9,734.45	31,246.93
应付托管费		93,289.10	5,20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12,866.65	341,857.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3,224.60	85,444.71
负债合计		50,699,956.89	1,064,043.0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15,729,845.03	23,265,816.4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4,601,048.42	8,447,62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30,893.45	31,713,43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030,850.34	32,777,482.2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31元,基金份额总额215,729,845.03份。
2.本期末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421,312.22	-623,845.49
1.利息收入		531,700.96	19,33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82,178.89	17,200.31
债券利息收入		53.5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468.49	2,138.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410,557.29	299,431.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7,999,902.79	147,935.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991.6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18,646.12	131,495.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327,515.28	-953,619.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06,569.25	11,003.45
减:二.费用		3,422,687.94	749,753.10
1. 管理人报酬		1,623,421.76	208,056.99
2. 托管费		270,570.33	34,676.2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475,385.00	420,135.8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53,310.85	86,88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8,624.28	-1,373,598.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8,624.28	-1,373,598.5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65,816.44	8,447,622.83	31,713,439.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98,624.28	22,998,62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464,028.59	423,398,365.23	615,862,393.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0,217,397.18	558,886,476.56	2,069,103,873.74
2.基金赎回款	-1,317,753,368.59	-135,488,121.33	-1,453,241,489.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0,243,553.92	-340,243,553.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729,845.03	114,601,048.42	330,330,893.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78,549.19	1,377,022.89	41,055,572.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3,598.59	-1,373,59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95,089.40	292,743.86	-14,492,34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1,852.80	-15,460.05	1,296,392.75
2.基金赎回款	-16,096,942.20	308,203.91	-15,788,73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9,118.17	-1,199,118.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83,459.79	-902,950.01	23,980,509.78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97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29,757,561.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盈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80%以上的投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股息收益率的股票,但股票投资总量不超过基金资产的95%;投资于股息率高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要求(证监会[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4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税收需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品种和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属证以下类别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不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证券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照企业债量价指数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处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文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二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估值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3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直通型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做出分配的股票红股,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长短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51,686,557.38	14.59%	276,313,309.62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94,900,000.00	13.22%	2,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34,920.96	14.56%	134,920.96	32.6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47,069.88	100.00%	74,666.06	100.00%

注:上述列表按市场价格经本基金财务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不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期权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租赁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3,421.76	208,056.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0,648.25	44,554.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570.33	34,676.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289,259.0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289,259.0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照费率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20,054.05	340,481.98